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怡菁

電話: 03-5216121#389

電子信箱:0296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056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 1120056837 ATTACH1.xls、

376580000A_1120056837_ATTACH2.pdf \ 376580000A_1120056837_ATTACH3.pdf \ 376580000A_1120056837_ATTACH4.pdf \ 376580000A_1120056837_ATTACH5.pdf \ 376580000A_1120056837_ATTACH5.pdf \ 376580000A_1120056837_ATTACH7.pdf)

主旨:為遊薦「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2年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新竹 考區監場人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考試訂於本(112)年6月10日(星期六)至6月11日 (星期日)於本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香山高級中學舉行。
- 二、為應旨揭考區監場業務需要,請避薦公教人員(不含約聘僱及代理教師)擔任監場人員,並以領有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且負責盡職無不良紀錄者為優先。請本府各單位繕造監場人員名冊於本年4月27日(星期四)前將EXCEL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02964@ems.hccg.gov.tw;所屬機關學校則請上傳至雲端人事智慧館彙辦。
- 三、本府將依實際需要逕行調整監場人員,又獲選派擔任之監





場人員於例假日辦理之試務工作,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88年10月19日局給字第027630號函釋規定略以,參與 試務及監試人員既已依規定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不合另 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併予敘明。

四、檢附監場人員名冊(空白表)、考試日程表及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電子檔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秘書辦公室、消費者保護官辦

公室

副本:本府人事處電2883/04/10文交交

